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发出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05月14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5人，代表股份307,367,7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0468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名，代表股份286,022,426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740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55人，代表股份21,345,3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72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303,547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72%；反对3,721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08%；弃权98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,467,2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2720%；反对3,721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233%；弃权9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7%。

2、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567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37%；反对3,701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43%；弃权9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,487,0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3535%；反对3,701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417%；弃权9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7%。

3、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532,3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22%；反对3,743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81%；弃权9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,451,7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2082%；反对3,743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155%；弃权9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3%。

4、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567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36%；反对3,713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81%；弃权8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,486,8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3527%；反对3,713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895%；弃权8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78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055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906%；反对3,715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525%；弃权11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6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,453,0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2135%；反对3,715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994%；弃权11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71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股东尹红宇、股东吴玉祥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6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9,023,3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852%；反对8,242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817%；弃权10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5,942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6427%；反对8,242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389%；弃权10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3%。

7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951,5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23%；反对8,238,4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075%；弃权9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5,956,9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012%；反对8,238,4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212%；弃权9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76%。

股东尹红宇、成剑、吴玉祥、朱千勇、沈燕娟、王剑锋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8、《关于在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507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40%；反对3,765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50%；弃权9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,426,6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048%；反对3,765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036%；弃权9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16%。

9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2,595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73%；反对4,677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18%；弃权9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9,514,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493%；反对4,677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591%；弃权9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16%。

10、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674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986%；反对3,577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38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,594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7953%；反对3,577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291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张迎军律师、张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